附件 2

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政策一览表

执行期限	支持对象	担保范围	担保额度	分险比例	担保费率
2026 年—2027 年	中小微企业、中小微非企业经济组织，个体工商户，小微企业主，农户	用于支持购买设备及原材料、技术改造、中小企业数智化改造（含购买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）、改扩建厂房、店面装修、经营周转等生产经营活动，以及用于餐饮住宿、健康、养老、托育、家政、文化娱乐、旅游、体育、绿色、数字、零售等消费领域场景拓展和升级改造的中长期贷款	单户授信担保额度不高于 2000 万元	银行分险比例不低于 20%，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分险比例不高于 80%，其中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按照贷款期限分档设置分险比例，具体是：对超过 1 年但不超过 3 年的贷款分险比例不超过 30%，对超过 3 年但不超过 5 年的贷款分险比例不超过 35%，对超过 5 年的贷款分险比例不超过 40%	中央财政支持融担基金降低再担保费并给予降费补贴，融担基金再担保费减半收取，推动层层传导至直保机构，切实降低民营企业实际承担的担保费，直保机构担保费率不得超过 1%